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才斌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黄镔先生、孙蔓莉女士、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延长一年，即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董事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才斌先生、黄滨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者，故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